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8.19 九十學年度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1.10.22 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92.04.14 九十一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九十七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九十七學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會設置委員七~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2.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及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五~八人擔任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1. 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2. 兼任、合聘及新聘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及停聘等事項。
3. 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4.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師進修.....等]。

第五條：本會負責前條各項之初審工作，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據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之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八條：1.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實應自行迴避。為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兩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